

徐繼莊給予四等景星勳章，霍錫祥、谷春藩、姜嘉猷、聶傳備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，金寶光、張 驥、計舜廷、郁秉堅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，薛聘文、陳肇坤、王裕光、侯德原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，樓啓承給予八等景星勳章，沈 鑫給予九等景星勳章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費南迪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三十六年八月五日（補登）

特派沈士遠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。此令。

派陳立夫、吳祥麟、楊繼增、劉振東、高叔康、雷殷、孫靜工、汪龍、胡慶育、楊汝梅、李萃、萬國鼎、賈宗復、陳石孚、張中堂、張一清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任命韓鈔成為國民政府中將參軍。此令。

任命張天翼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趙海樞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李文灝為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張坡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專員周希敦、科長林遷、林齊融另有任用，秘書周日輝、專員潘景武、科長高克謙、曹延亭、蒙旗復員委員會組長鍾呂恩呈懇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全鵬權理農林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葉枝青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袁東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徐煥章一員以浙江省水利局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劉綸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伯慶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聶常慶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宋合濛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伊欽恆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孫斐一員以貴州興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盧健飛、家業峻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張元美為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周德鴻任為空軍一等機械正，並予除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馬振昌、關忠銘等二員任為空軍少校，羅惠僑任為空軍二等機械正，楊傳久任為空軍三等機械正，馮克昌任為空軍三等軍需正，並均予以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步洲、韋北海、陳尙之、鄒慶雲、陳協民、李熙泉等六員任為空軍上尉，羅潤國任為空軍中尉，張傑昌、鄭永海、溫仲賢、鄺海、袁作屏、金殿選、李漢棟等七員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，涂肇斐、陳滋翔等二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，錢必舒任為空軍三等軍需佐，張錫三任為空軍一等軍醫佐，耿玉明任為空軍二等軍醫佐，並均予以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訓令

處字第九〇一號  
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行政院令  
直轄各機關

該院呈，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，本院受理鄭恩濟漢奸一案，查該被告於華北淪陷後，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天津市偽警察局局长，職司警政要務，穩定敵偽行政設施，助長對華力量，三十一年後復經偽華北禁煙總局日籍顧問井上之邀，充任偽華北上藥公會董事長，協助敵偽辦理毒化國人之事務，經檢察官查據天津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報告，認定犯罪，起訴到院，犯罪事實自極明瞭，惟被告早經潛逃，迭經拘捕無着，理合詳列案情罪證，并填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，送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，再該被告之財產業經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查封，復於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移交中央信託局另加封條，合併陳明等情。據此，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，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，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，指令祇遵等情。據此，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，除指復外，理合繕同通緝書表，呈請審核通緝等情。應准照辦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附書表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。此令。

計抄發原附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

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檢察官通緝書字第 號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特字第一八八號 案由

應	姓名	鄭恩濟	性別	男	年齡	不詳	其他特徵	通緝理由
緝	年月日時處	華北淪陷	所應解送處所	北平高等法院	行	三、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	一、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	一、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